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含税）为 1,063.11 万元。

公司董事毕铃、姚兰、郭军、茅铭晨、潘松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5-004。）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毕铃、陈建文、郑海霞、韩利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装修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延续到 2024 年项目共 19 个，已完成项目 14 个，尚未完成的项目 5 个；预算总金额为 13,883 万元，累计发生金额 8,046.62 万元。2024 年度新增项目 6 个，截至 2024 年末，已完成项目 4 个，尚未完成的项目 2 个；预算总金额为 8,032 万元，累计发生金额 2,799.3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5-00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管理制度》《货物服务采购制度》两项制度，同时废止原《建设工程招标及非招标发包管理制度》《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类采购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房产租赁管理制度》五项制度，并修订《发展战略管理

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制度》《制度建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七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